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郭鴻霖

電話：02-77346490

電子郵件：ape.ntnu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研中字第1071017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電影競賽海報、A_2018礙上體育課微電影競賽辦法、A_2018礙上體育課-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8『愛/礙，上體育課』微電影競賽」相關資料，
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4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10855號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微電影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共分為五組，「適應體育倡議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與「大專社會組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前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2、免收報名費。

總收文 107/07/03



3、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Q2hhiR0FMqrsqtF2>

4、繳交方式：採Youtube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.ntnu@gmail.com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email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
5、列印並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，在繳交作品時附帶電子檔回傳大會帳號。(ape.ntnu@gmail.com)

(三) 影片格式：

1、本次競賽以微電影為主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但需要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。

2、主題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
3、除適應體育倡議組為30 秒內，其他組別影片長度皆為3分鐘內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優勝獎得主可獲超商禮券\$5,000元，特優獎得主獲超商禮券\$20,000元；適應體育倡議組優勝可獲得超商禮券3,000元，特優獎可獲得超商禮券10,000元。

(五) 活動聯繫：

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
2、蔡昇宏 電話：02-7734-5077

3、E-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

4、FB粉絲專業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>

正本：高教司主管公立大學校院、高教司主管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姜義村、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
校長 吳正己

電子圖章
107/07/03
15:58:32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

2018 愛/礙上體育課微電影徵選競賽

獎品總額近

16萬

- ☆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年 11 月 4日（星期日）17:00 截止
- ☆ 報名方式：請上活動粉絲團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」報名
- ☆ 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24日(六)
- ☆ 承辦人：蔡昇宏 專案助理 02-77345077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 大專及社會組	特優：20000 超商禮券 優勝：5000 超商禮券
適應體育倡議組	特優：10000 超商禮券 優勝：3000 超商禮券

活動詳情請上  粉絲團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」或掃描QR Code



2018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 2018 年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。

貳、目的

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宣布的《體育政策白皮書》提到，基於「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，對一般國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，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」。因此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微電影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

肆、競賽方式

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五組：「適應體育倡議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與「大專社會組」，除適應體育倡議組片長為 30 秒內，其他組別影片長度皆為 3 分鐘內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 3 名，特優獎 1 名，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前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- 二、每組參賽者限 1-6 人。
- 三、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Q2hhiROFMqrsqtF2>
- 四、繳交方式：採 Youtube 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 ape.ntnu@gmail.com 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 email 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 email 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- 五、列印並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（若組隊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填寫）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，在繳交作品時附帶電子檔回傳大會帳號。

(ape.ntnu@gmail.com)

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qXniTImda7fNMxNJgW_o3Vw_m094SCg/view?usp=sharing

陸、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

- 一、 本次競賽以微電影為主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但需要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。
- 二、 主題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- 三、 除適應體育倡議組為 30 秒內，其他組別影片長度皆為 3 分鐘內
- 四、 微電影規格：像素 1920 x 1080(16:9)；檔案 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 CH1. CH2. MIX 版雙軌(喇叭)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優勝獎得主可獲超商禮券\$5,000 元，特優獎得主獲超商禮券\$20,000 元；適應體育倡議組優勝可獲得超商禮券 3,000 元，特優獎可獲得超商禮券 10,000 元。
- 二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(六)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伴作品重覆送件。
- 二、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 2018「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播放。
- 三、107 年 11 月 24 日(六)為頒獎典禮，地點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前公布。
- 四、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- 五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玖、活動聯繫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- 郭鴻霖 電話：02-7734-6490
- E-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

「2018 年 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 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
作品名稱：_____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
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
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18 年 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
品重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18 愛/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期間（包括
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
展示。

二、於「2018 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
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
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得利用其影片之
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
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，
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
107 年 11 月 24 日(六)之頒獎典禮。

五、授權人經獲優勝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
公開播映。

六、授權人經獲特優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
公開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
輯、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
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
求 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將團隊代表人電子信箱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臉書專頁中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